

2026 年度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执行的法律监督职能有：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侦查监督，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案件，实行立案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审判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支持适格主体依法行使公益诉讼权。

###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8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直属机构，人员编制数 60 人，在职人数 58 人。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承上启下的关键节点。区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好服务发展与安全，为富美新同安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检察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更加自觉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检察机关落实机制，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做好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二）更加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安定、影响人民安宁的犯罪，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同安建设。深化监检衔接，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历史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力度，更好服务美丽厦门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

（三）更加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紧盯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食品药品、校园安全、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大监督办案力度，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突出重点人群，综合运用各种检察职能，切实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加强司法救助和检察听证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四）更加有力强化法律监督。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全流程监督，做实刑事检察基本职能。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健全完善民事检察工作格局。加强行政诉讼监督，促进公正司法、推进依法行政。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健全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规范体系。加强和规范检察侦查工作。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保障和促进律师依法规范执业。

（五）更加坚定锻造过硬队伍。加强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

一体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贯通推进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常态化抓好“三个规定”执行，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

##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为 4,237.0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112.43 万元，下降 2.5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78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5.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451.64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为 4,237.02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112.43万元,下降2.5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35.5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28.31 万元,公用支出 307.26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49.8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451.64 万元。

(三)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5.38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74.82 万元,下降 1.94%,主要是由于人员支出中奖金部分有所降低,以及本年购置检察业务装备的经费降低。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872.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开支、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按照规定提取缴纳的工会经费以及工会组织开展集体福利活动所需支出等。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49.80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业务经费和检察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国家司法救助金支出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81.6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住房补贴、高龄补贴、退休死亡抚恤、公用支出等退休人

员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5.9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9.7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6.6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方面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9.2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5年预算数一致,202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2.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1.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

##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人民检察院在本院召开的会议、有关活动及来院检察指导工作的领导、工作人员；省、市、区相关部门的来院检查、指导工作的领导及工作人员；外省、市院及相关单位来访的人员；院领导交办需要接待的客人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41.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 77.96%，主要原因是：今年计划报废更新一辆公务用车。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7.2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8.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1.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6.86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8 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

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 第四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